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琤)

2021 年，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李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离任，报告期在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

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1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1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5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日期	会议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21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在2021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

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因疫情防控的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1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玲
2022 年 3 月 29 日